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津 0116 破申 40 号

申请人：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孙良勇。

被申请人：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A3-338。

法定代表人：刘畅，董事长。

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 日立案，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存在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申请人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 日登记设立，股东为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天津城建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55%、32.5%、12.5%。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强制清算，并指定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

已将公司财产处置完毕，所得价款共计 377214.19 元。确认普通债权 3 笔，共计 6627615.97 元，现有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偿方案。现清算组请求法院裁定由强制清算程序转为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为依法成立的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其对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理，在清算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其申请转为破产清算程序，理由充分、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对天津天城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明洋
审	判	员	施丹
审	判	员	王浩



书	记	员	范伟平
---	---	---	-----

打印编码:20250715-155858-295B4B2DE7772A3F



— 2 — 线上上诉操作指南二维码